

登康公司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 招标方简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前身为重庆牙膏厂，其发展历史可追溯到1939年的大来化学制胰厂。公司于2001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新设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

登康口腔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适合国人口腔健康的优质口腔护理产品。公司于2009年成立了“冷酸灵抗牙齿敏感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和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部级创新平台，拥有双重抗敏感、生物活性玻璃陶瓷专效修复等多项行业先进技术。

登康口腔旗下拥有口腔护理知名品牌“登康”“冷酸灵”，以及高端专业口腔护理品牌“医研”、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贝乐乐”、高端婴童口腔护理品牌“萌芽”，主要产品涵盖牙膏、牙刷、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大力创新开发电动牙刷、冲牙器等电动口腔护理用品，积极拓展口腔抑菌膏、口腔抑菌护理液等口腔卫生用品，以及牙齿脱敏剂等口腔医疗器械用品。公司产品遍布全国，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从“到店”转向“到店+到家”的购物习惯变化。核心品牌“冷酸灵”在抗敏感牙膏细分领域拥有60%左右的市场份额，是中国抗敏感牙膏市场的领导品牌。

公司被誉为重庆轻工业“五朵金花”之一，多年雄踞重庆“工业企业五十强”“制造业100强”、“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优500家”，

是重庆市首家获得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用户满意标杆企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AAA），是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重庆老字号企业，也是中国口腔行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步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创造新作为。登康口腔始终坚守国有企业、民族品牌的社会责任，为更好的服务消费者、促进国民整体口腔健康水平的提升，公司正逐步开拓口腔大健康全产业链市场，加快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专业口腔健康与美丽产业引领者，为人们创造幸福生活，为社会创造价值。

二、 招标背景

国内日化行业目前正向着制造智能化的大方向发展，通过生产全自动化和信息化，打造灵活高效的柔性生产模式。为适应日化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登康口腔将启动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本项目将购置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牙膏灌装产线、数字化DIY线、中央能源管理系统、数字化多媒体设备等，同时新建智能立体仓库以提高物流周转能力和供应链运行效率。现对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比选，本项目的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安全、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招标项目

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招标。

四、 招标项目内容

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详见表 4-1、表 4-2）。

表 4-1 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安全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
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评审及技术咨询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表 4-2 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
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五、 招标项目要求

1. 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安全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1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

论证分析过程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其他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我公司相关要求。投标方负责组织有安全评价师资质人员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组织安全生产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备查。

1.2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并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备查。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我公司相关要求，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1.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评价过程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其他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我公司相关要求。投标方负责组织有安全评价师资质人员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安全生产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后备查。

2. 登康智能制造改造项目二期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2.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评价过程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其他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我公司相关要求。负责组织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备查。

2.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其他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我公司相关要求。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备查。

2.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我公司相关要求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并在职业病防

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后备查。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方需承诺所有专家评审环节在评审时邀请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对该环节的法规符合性进行监督；

3.2 投标方需承诺对项目可研、预评、设施设计、施工、试生产、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3.3 投标方需承诺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方案、范围、措施、检测结果、报告及专篇符合安全、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进行重新修订的前提下，从招标方取得验收评价报告之日起 5 年内不会因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方合规性检查时，发现本次招标项目完成的所有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3.4 投标方需承诺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成果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永久性负责。

六、 投标要求

投标方需认真解读我公司的招标书，在此基础上撰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文件、资料都须以中文形式提交。技术标和商务标需分开装订，并各自单独密封，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方公章,否则将视为废标。

投标方须知如下：

1.资格要求

1.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项目团队必须由具有 2 名以上安全评价师以及 2 名以上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并提供人员资质证明；

1.3 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需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

计；

1.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2.服务要求

2.1 参与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的单位及人员必须符合安全、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2.2 投标方应保证招标单位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以及招标结束后，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时，免受投标方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踏勘及监测现场

3.1 经招标方允许，投标方才能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及检测，以获取投标方所需的基础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方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及检测责任、风险的费用；

3.2 招标方向投标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方现有的能被投标方利用的资料，招标方对投标方根据这些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4.投标费用

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技术标

1.1 投标方及其合作机构企业简介

1.1.1 投标方公司的组织架构；

1.1.2 技术人员职称的占比及人数（重点说明安全评价师及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1.3 企业或个人获得过的荣誉。

1.2 投标方及其合作机构、人员资质材料

1.2.1 投标方及其合作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2 投标方及其合作机构的资质证书；

1.2.3 安全评价师及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投标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5 投标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6 投标方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1），需有法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1.3 近期业绩介绍

1.3.1 最近一年内完成的及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项目的个数（涵盖市内、外），附服务项目业绩清单（含对应项目合同盖章封面）；

1.3.2 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过的重庆市或国内知名企业。

1.4 本项目制定的方案

1.4.1 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的依据和标准；

1.4.2 开展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工作程序和内
容；

1.4.3 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控制、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保障；

1.4.4 提交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

1.4.5 各阶段完工进度的安排，以及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各自完成所需要的时间及保障措施；

1.4.6 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成果法律法规、标

准符合性保证；

1.4.7 对投标方案中偏离我公司招标要求的部分进行情况说明，包括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投标书采取的措施。

2. 商务标

2.1 投标方报出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是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且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

2.2 投标方对本项目安全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技术服务进行单独报价，并进行汇总，所报价格为所有项目合同包干无税价。投标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项目监督和咨询、评价、设施设计、检测、验收及邀请专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2.3 所能开具的发票需要注明，是否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税率；

2.4 对各阶段项目完成后的付款的方式及形式要有明确的说明；

2.5 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作为合同固定价（漏报、少报、错报的项目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中标后不能调整，除非招标方向中标方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八、 投标保证金

为确保投标方的诚信，以及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投标单位需在收到招标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壹万圆整）以确认报名参与投标。

户 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市工行五里店支行

账 号：3100022809022109593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取。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遇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2 中标单位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完成合同签订的；

2.3 经查实，投标人违反廉洁承诺相关条款的；

2.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流程说明

1.招标文件的发出

发出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发出方式：由电子文档直接传送。

2.现场答疑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到我公司进行现场交流和答疑。

需要到现场进行答疑的投标人，请于 8 月 22 日前到我公司安全环保部和相关部门沟通、了解。

3.报名方式

投标单位需在收到招标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圆整），并提交投标文件即完成报名。

4.标书收取

送达或邮寄地点：重庆登康口腔安全环保部办公室。

投标人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前向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联系人邮寄递交投标报价书，逾期不予受理。

5.开标及评标

开标时间：暂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重庆登康口腔行政大楼会议室。

我公司将组建评标小组，对所有密封的标书进行现场拆封、评审。本次招投标采用综合评议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投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前提下，由公司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的服务承诺及合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原则：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招标方需求及相关要求和条件进行。对各投标人的投标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时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投标公司及其合作机构的合规性、规模和资质；
- b. 投标公司近期业绩；
- c. 投标公司及其合作机构、项目组成员技术能力；
- d. 投标公司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性；
- e. 投标报价具有竞争力，综合性价比。

5.定标及中标通知

评标小组确定中标单位后，我公司将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中标及未中标的单位，但不作中标或未中标原因解释，且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回，将作为今后的备选合作资料留存。

十、其他相关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后不能按投标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来执行，或做出违反商业道德及法律规范的行为时，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投标单位补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投标单位对本招标书有疑异，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咨询，一切材料以我公司的书面材料为准；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均将作为后续签订的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方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 023-67091031、15730790080

传 真： /

邮 箱：838002621@qq.com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安全环保部

邮 编：400025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投标方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健身或其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4.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5.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3-67016866）。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

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7.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